經濟部能源局
BUREAU OF ENERG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太陽光電推動方案

新及再生能源小組
能源轉型白皮書重點推動方案

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 11月 30日

簡報大綱

壹、推動背景說明

貳、推動內容規劃

參、預期效益

肆、推動架構

推動背景說明

■ 為達成我國2025年非核家園目標，符合我國位處亞熱帶，太陽能資源豐富之自然條件，增加太陽光電開發利用，可配合我國產業基礎的再生能源應用項目，同時可提升自主能源的供應與穩定。

	短期達標	中長期治本
推動策略	● 初期推動屋頂型設置 ● 專案引導，厚植基礎	● 逐步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 ● 優化環境，擴大應用
推動原則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

105/7 - 107/6；1.52GW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

107~109；2GW〔1-16〕

中長期推動計畫(累計)〔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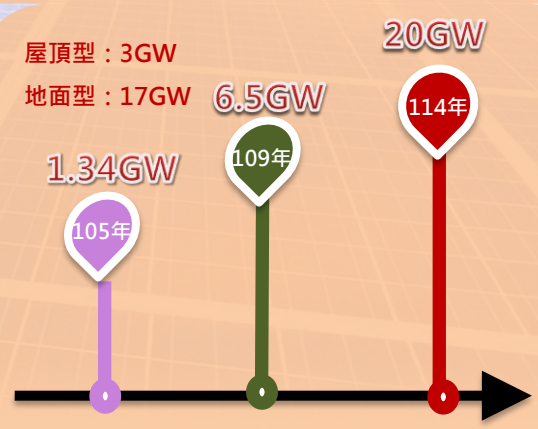

預備會議民眾意見

意見重點摘要	對應推動內容
■太陽光電2025年20GW的推動目標遠大，應該要制定合宜的推動政策。 ■查明台灣有哪些區域適合加裝、裝設太陽能發電裝置而未裝設，並協助相關單位裝設。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
■屋頂型太陽光電應該簡化標準與程序，還有違建與建置高度的問題，應該放寬政策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

簡報大綱

壹、推動背景說明

貳、推動內容規劃

一、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

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

三、相關配套措施

參、預期效益

肆、推動架構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計畫目標

- 105/7~106/6，年度目標量規劃550MW
- 106/7~107/6，年度目標量規劃970MW；兩年規劃共計達1,520MW。〔1-1〕〔1-2〕

類型	項目	~106年6月 目標量(MW)	~107年6月 目標量(MW)
屋頂型	中央公有屋頂	30	30
	工廠屋頂	60	120
	農業設施	200	250
	其它屋頂(住家、商用、縣市公有屋頂等)	120	245
	小計	410	645
地面型	鹽業用地	0	70
	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	80	120
	水域空間(水庫、滯洪池、埤塘、魚塭)	50	100
	已封閉掩埋場	10	20
	其他土地(工業區、其他土地)	0	15
	小計	140	325
	總計	550	970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推動架構

■ 推動架構

願景

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

強化能源安全	創新綠色經濟	促進環境永續
• 提升能源自主 • 促進能源多元	• 促進內需帶動就業 • 創新轉型進軍國際	• 節能減碳 • 環境保護

目標

太陽光電累積設置達20GW，年發電量250億度電
帶動總投資額達新臺幣1兆2,000 億元，促進就業10萬人

政策

太陽光電
中長期推動計畫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

〔1-27〕〔1-32〕

〔1-4〕
〔1-19〕〔1-10〕

經濟部太陽光電單一窗口
協助解決申設問題、轉介服務

跨部會協調

行政院
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設置類型

中央公有屋頂 | 工廠屋頂 | 農業設施 | 其它屋頂

鹽業用地 | 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 | 水域空間 | 掩埋場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部會分工及工作項目

□ 105/7~107/6，屋頂型規劃設置1,055MW

屋頂型/目標(1,055MW)	主政單位及工作項目
中央公有屋頂 60 MW	**國發會、各部會、經濟部** • 國發會統籌盤點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公有屋頂可用面積。〔1-18 ,1-13 〕 • 各部會辦理所屬屋頂招標作業，指派專責窗口負責管考。
工廠屋頂 180 MW	**經濟部、科技部、環保署、內政部、地方政府** • 經濟部、科技部擬定推動工業區廠房/科學園區設置太陽光電計畫。 • 放寬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不受須為園區廠商之限制。 • 環保署透過相關法規及政策工具，推動排碳大戶設置太陽光電。 • 內政部與經濟部研擬新建工廠設置太陽光電規定。〔1-1 ,1-2 〕 • 地方政府透過自治法規修訂，針對用電大戶，要求設置一定比例太陽光電。〔1-17〕
農業設施 450MW	**農委會、地方政府**〔1.-21, 1-25 ,1-26 〕 • 農委會完成修訂推動農業設施結合太陽光電利用規範。 • 農委會與縣市政府共同推動禽畜舍結合太陽光電設置。
其它屋頂 365MW	**內政部、地方政府、經濟部**〔1-1 ,1-2 ,1-3,1-13,1-14,1-27〕 • 內政部鬆綁建築法規並協調地方政府增修自治法規推動太陽光電設置。 •內政部提升智慧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之再生能源占比，鼓勵設置太陽光電。 •內政部與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宅，以極大化設置太陽光電。 •地方政府推動公有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 •經濟部訂定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太陽光電獎勵機制。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部會分工及工作項目

□ 105/7~107/6，地面型規劃設置465MW

地面型/目標(465MW)	主政單位及工作項目
鹽業用地 70MW	**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台南市、嘉義縣** • 經濟部訂定「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專案計畫」，辦理整體規劃、遴選廠商及土地變更作業。 • 財政部以土地改良利用方式由經濟部規劃使用，內政部協助擬定開發計畫書並加速用地變更。 • 內政部將部分重要濕地，規劃納入明智利用，以擴大鹽業用地使用。
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 200 MW	**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地方政府**〔1-25,1-26〕 • 農委會已公告雲彰嘉18區(1,253公頃)，並持續盤點不利耕作土地，擴大土地釋出。 • 環保署擬訂已受汙土地之污染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併進之審查原則。
水庫、滯洪池、埤塘、魚塭 150MW	**經濟部、農委會、地方政府** 〔1-25,1-26〕 • 經濟部、農委會盤點水域範圍設置太陽光電之空間及可設容量。 • 經濟部推動水域範圍設置太陽光電示範試驗，預計20.3公頃設置約13.5MW。 • 經濟部、農委會結合縣市政府，推動滯洪池、水庫、埤塘、魚塭，進行大規模設置。
掩埋場 30MW	**環保署、地方政府** • 環保署完成封閉掩埋場適合推動加設太陽光電相關規劃作業。 • 其他土地多元利用， 設置太陽光電
其他土地 15MW	**經濟部** • 活化閒置土地，擴大光電設置 • 台電推動彰濱工業區崙尾西光電設置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推動措施

達成短期目標
2年計畫先鋒打底，厚植基礎

初期推動屋頂型設置
〔1-1〕〔1-2〕

- 四大主軸: 中央公有屋頂、工廠屋頂、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
- 屋頂型107年6月完成1,055MW。

專案推動地面型設置

- 四大主軸: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及掩埋場。
- 地面型107年6月完成465MW。

建立中長期治本措施
優化環境，擴大應用

建立單一窗口

- 設立單一窗口專案辦公室，解決申設問題、轉介服務。
-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助跨部會協調。

擴大盤點可設置空間

- 完成屋頂設置空間盤點。
- 完成地面型所需土地盤點及釋出。

強化電網規劃

- 台電公司擬定「再生能源輸配電建設計畫」，規劃增設加強電力網設備。〔1-7,1-11,1-34,1-35〕

活絡資金活水

- 推動PV-ESCO及專案融資。
- 加強風控評估，建立品質認證機制。
- 擴大金融業者參與，引導長期資金如壽險資金投入。

法規制度修訂

- 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鬆綁電業法之限制。
- 訂定具投資誘因躉購費率，20年保量保價收購。
- 修訂建管法規，增加設置誘因。〔1-12〕
- 修訂土地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法規，適度鬆綁設置限制。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推動現況

2.推動現況：〔1-33〕

(1)至106年9月底止，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達1,430.8 MW。

(2)太陽光電2年計畫推動進度 (截至106年10月)：屋頂型達成率為74.81%，地面型因涉及土地法規、土地整合、生態環境等議題，達成率為42.56%。

類型	分項內容		2年計畫 目標量 (MW)	105年7月至106年10月 同意備案容量(MW)	達成率
屋頂型	中央公有屋頂		60	60.49	100.81%
	工廠屋頂	工業區	180	155.92	86.62%
		加工出口區			
		科學園區			
	農業設施	禽畜舍	450	242.21	53.82%
		溫網室			
		其他農業設施			
	其他屋頂	縣市公有屋頂	365	329.66	90.32%
		其他工廠屋頂			
		其他屋頂			
	合計		1,055	789.29	74.81%
地面型	鹽業用地		70	0.00	0%
	第一級地下水管制區		200	40.45	20.22%
	水域空間		150	8.39	5.59%
	已封閉掩埋場		30	10.74	35.8%
	其他土地(新增)		15	138.34	-
	合計		465	197.91	42.56%
總計			1,520	987.20	64.94%

簡報大綱

壹、推動背景說明

貳、推動內容規劃

一、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

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

三、相關配套措施

參、預期效益

肆、推動架構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方案-推動原則

- **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
  - **屋主參與綠能屋頂改造，除分享躉購費率回饋金外，還可改善景觀、提升屋頂結構安全。**
  - **城市整體市容美化，強化市民公共安全。**
  - **營運商以電能躉購費率長期維運達20年。**

〔1-11 ,1-24 〕

- **凝聚社會共識，藏電於民，2020年提前5年達成屋頂型3GW設置目標，提供100萬家庭用電使用。**
- **建立分散式自發自用乾淨能源，達成2025年非核家園。**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方案-推動思維

- 加速民眾參與設置
- 全額躉購，優先自用，餘電併入電力系統〔1-7〕
- 形成區域電力供應體系，補足集中式電力系統弱點。

〔1-12〕
- 透過修法，給予友善參與法制環境。
- 提供多元誘因，提高參與設置意願。
- 建立永續營運支援模式，穩健持續運行。

〔1-20〕
- 中央與地方緊密合作

〔1-10〕
- 提供單一服務窗口

- 達成非核家園〔1-1,1-2〕
- 穩定電力供應〔1-7〕
- 改善空氣品質〔1-33〕
- 美化屋頂市容〔1-3,1-18〕
- 提供就業機會〔1-3〕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方案-推動策略

- 藉由**地方政府擔任平台角色**，引導及形成規模經濟。
- **透過費率加成**，提升綠能屋頂方案誘因，達成**全民參與風潮**。〔1-3〕
- 提供具一定規模之綠能屋頂容量，由參與遴選之**營運商提出回饋金與民眾及地方政府**：

設置綠能屋頂的屋主	地方政府及社區
• 獲得**躉購費率回饋比例至少10%(約0.65元/度以上)**回饋金。	• 獲得**躉購費率回饋比例3%(約0.19元/度)**回饋金。 • **回饋金作為地方「綠電發展基金」。**

註：以上每度之回饋金額，係以106年之使用高效模組躉購費率約 6.4695元 / 度計算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方案-屋頂改造

■ 內政部推動屋頂改造方案：〔1-12〕〔1-15〕

目前設置樣態

(一)4.5公尺以下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免申請雜照。

(二)逾4.5公尺以上者須申請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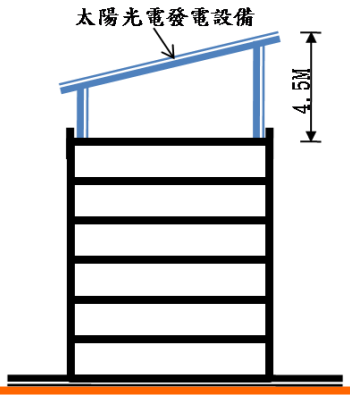

(二)鐵皮浪板非屬再生能源設施，須申請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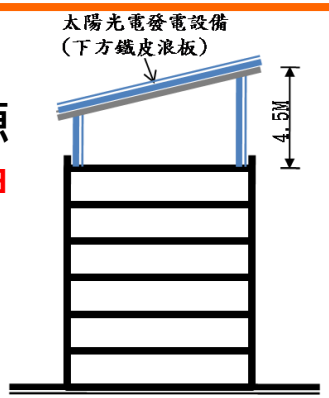

違章建築面臨問題

景觀雜亂、 結構公安疑慮、高能源耗損

屋頂改革

主動面對違章建築事實，透過中央/地方政府齊心合力，藉由綠能屋頂設置，來提升市容景觀及建築物安全，創造全民有感之政績。

推動效益

景觀再造、確保公安、降低能耗、綠能發電、減碳效益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方案-屋頂改造

■ 調和併行之做法：

〔1-1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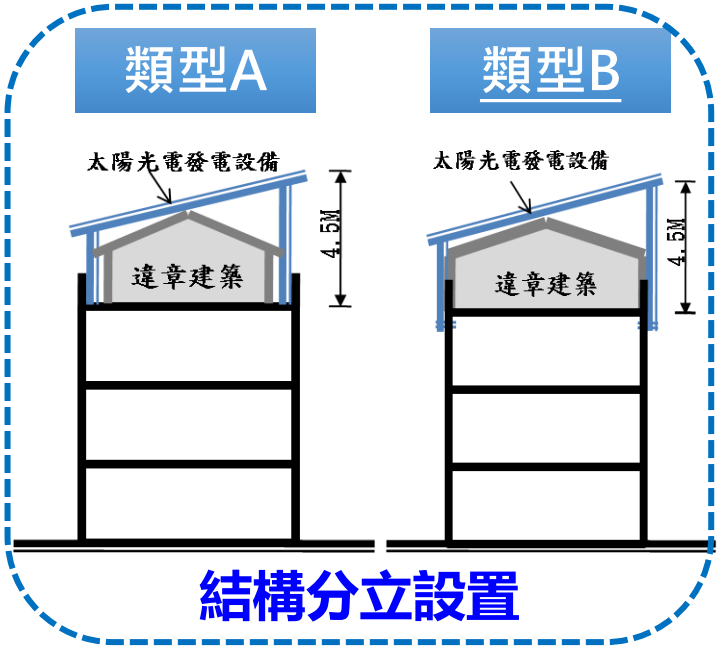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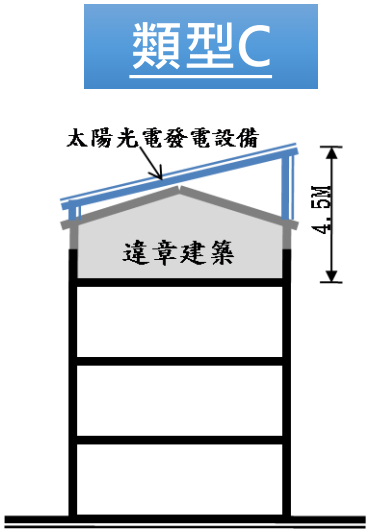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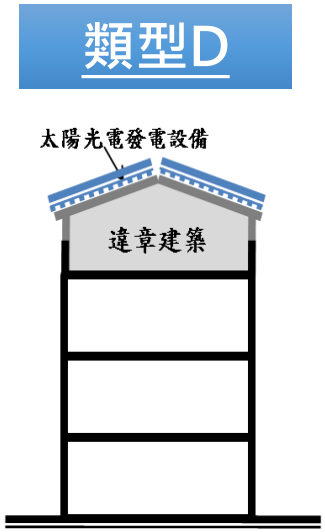

(一) 結構分立型：

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參考類型A及B)

(二) 結構共構型：

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未來違章建築拆除時，其柱位可保留轉作光電設備支撐架(參考類型C)。

(三)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未列為分期拆除之對象。

既有違章建築結構安全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參考類型D）。

簡報大綱

壹、推動背景說明

貳、推動內容規劃

一、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

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

三、**相關配套措施**

參、預期效益

肆、推動架構

相關配套措施

安全把關 〔1-5,1-6,1-8,1-9〕

- 產品：設有「太陽光電模組與變流器登錄機制」，登錄產品皆需符合國際認證規範。
- 結構：系統設計與竣工皆需取得專業技師簽證。
- 施工：太陽光電系統承裝業者需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依承裝工程範圍符合規定要求之資格。
- 發電：落實「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由專業技師簽證、台電檢驗，確認配線安全。

躉購費率 〔1-29,1-30,1-31〕

- 保證購電20年：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置者與台電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台電依固定費率收購發電20年。
- 加成費率：
  - ✓ 使用高效率模組，費率加成6%。
  - ✓ 離島設置，費率加成15%。
  - ✓ 北區(苗栗到花蓮)設置，費率加成15%。

電網強化

- 短期：開放多元併網措施：包含開放設置者可T接台電特高壓系統線。開放共用變電所拱位，及開放業者可共用自建升壓站，將業者建置的升壓站供其他業者併聯。
- 中長期：台電公司訂定「再生能源十年輸配電計畫」，規劃增設加強電力網設備。

綠色金融

- 融資：20家銀行以上、5家租賃及3家農會提供融資。
- 投資：已有3家創投及4家保險參與PV電站投資。
- 籌資：
  - ✓ 106年4月我國綠色債券制度正式上路。
  - ✓ 5月經濟部公告「經濟部受託提供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協助再生能源業者上市櫃。
  - ✓ 8月金管會開放投信業跨足私募股權基金。

簡報大綱

壹、推動背景說明

貳、推動內容規劃

參、預期效益

肆、推動架構

預期效益

美化屋頂市容
導入營運商〔1-3〕技術與維運〔1-18〕打造綠能屋頂
美化屋頂市容景觀。
達成非核家園
全民參與綠能屋頂
凝聚全民共識
協助達成2025年非核家園目標
建立分散式自發自用乾淨能源〔1-1〕〔1-2〕
改善空氣品質
綠能發電可降低燃煤機組運轉
改善空氣空汙與PM2.5〔1-33〕
穩定電力供應
太陽光電發電高峰與尖峰用電時段相符
提供備用容量〔1-7〕
提供就業機會
帶動產投資
促進就業10萬人
達新臺幣1兆2,000 億元〔1-3〕

簡報大綱

壹、推動背景說明

貳、推動內容規劃

參、預期效益

肆、推動架構

推動架構

■ 太陽光電推動方案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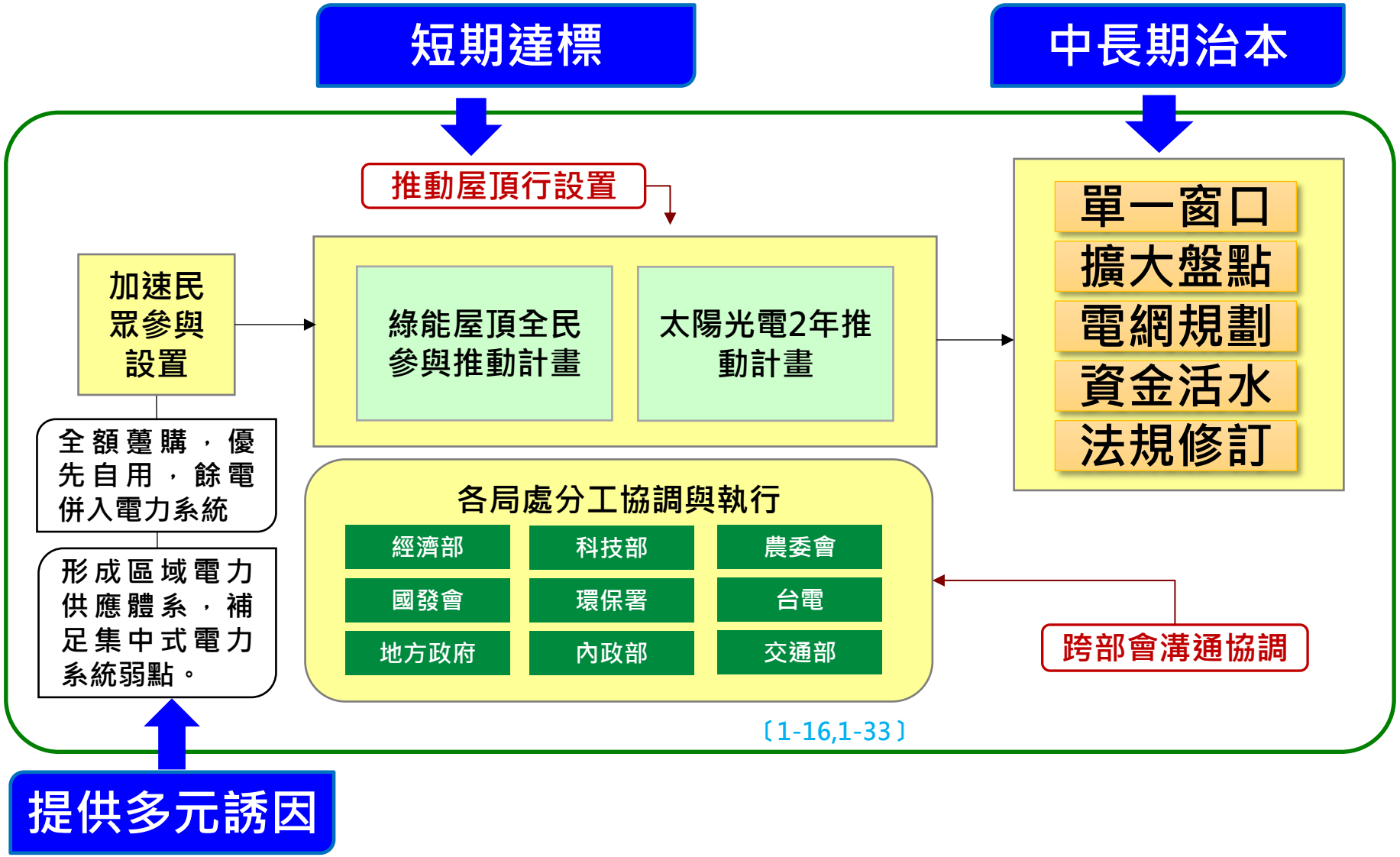

能源轉型白皮書太陽光電推動方案(初稿)

1.重點推動方案名稱：太陽光電推動方案

2.期程與目標：太陽光電114年累積設置達20GW，年發電量250億度電

3.推動背景：為達成我國2025年非核家園目標，太陽光電開發利用，符合我國位處亞熱帶，太陽能資源豐富之自然條件，可配合我國產業基礎的再生能源應用項目，同時可提升自主能源的供應與穩定。

4.推動內容：

(1)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

- 成立經濟部太陽光電單一窗口，協助8類型設置區域、解決申設問題、轉介服務。
- 兩年規劃共計達1,520MW，短期達標，建立設置環境，協助達成長期目標。

(2)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

- 全民參與綠能屋頂建設，實現藏電於民目標，讓戶戶成為乾淨能源之參與者。
- 109年達成屋頂型2GW設置目標。

5.預期成果：

(1)專案引導推動屋頂型設置，逐步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擴大應用範圍，建構分散式自發自用乾淨能源，協助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2)紓解尖峰用電，增加備用容量穩定電力供應；太陽能發電可降低燃煤機組運轉改善空氣品質。

(3)太陽光電累積設置達20GW，年發電量250億度電，帶動總投資額達新臺幣1兆2,000 億元，促進10萬人年就業機會。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能源轉型白皮書預備會議意見

序號	編碼	意見	回應頁碼
1-1	中-口-020-03-0	都市更新或是新的都市計劃部分，在新的建築物加入法規，是合法可行的，從這部分切入才會提升台灣太陽光電的比例，不然舊有的違建卡住推不動。	6,8,10,14,21
1-2	中-書-005-01-0	社區營造：新建物，太陽能比例。	6,8,10,14,21
1-3	中-書-006-05-0	能源自主落實至民間、社區，應設計友善能源自主的法令，降低智慧電表價格，大樓屋頂裝置太陽能光電板的門檻降低。	7
1-4	北-口-011-01-3	政府須提供有感有效之服務給民眾。例如單一窗口，永遠都是收發。	19
1-5	北-口-011-01-13	提供企業產品(針對自發自用及分散電網的產品)對政府展示的機會，再公告上網，提供民眾選用。	19
1-6	北-書-023-01-13	提供企業產品對政府展示的機會，再公告上網，提供民眾選用。(針對自發自用及分散電網的產品)。	10,14,21
1-7	北-口-016-03-0	很多國家發展再生能源大部分是自發自用，是不是可以調整這部分在自用之後的餘電再售電，這牽涉對自發自用的團體或個人有鼓勵措施和政策補助方案。大電廠發電觀念要調整，不然執著於一個大電網，將來碰到各種意外時調度是很可怕的。	19
1-8	北-書-023-01-2	政府須提供明確設備及工具給民眾購置及安裝。	19
1-9	北-口-011-01-2	政府須提供明確設備及工具給民眾購置及安裝。	7,14
1-10	北-書-023-01-3	政府須提供有感有效之服務給民眾。(單一窗口，永遠都是收發)。	10,13
1-11	東-口-005-04-1	知本濕地有157公頃的要做太陽能板，157MW占了兩年目標的四分之一，是非常大規模的發電，應改變集中化的電廠建制，改為分散式、社區微型的再生能源電網與發電裝置。	8,10,14,16,17

能源轉型白皮書預備會議意見

序號	編碼	意見	回應頁碼
1-12	東-口-005-07-0	屋頂型太陽光電應該簡化標準與程序，除了災難風險外，還有違建與建置高度的問題，應該放寬政策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	8,10,14,16,17
1-13	東-口-009-03-0	於各校屋頂架設太陽能板，降低學校於台電之用電需求。同時建設儲電設備，供夜間使用，終止夜間路燈關閉省電之不安全作為。	8
1-14	東-口-009-05-0	高雄站牌有太陽能板，是否路燈也可以有太陽能板，可以鼓勵民眾買太陽能儲電設備，擴展運用成居家設備。	8
1-15	東-口-017-02-0	現在很多太陽能板有符合規範，但結構規範可能不足以應付颱風，是不是要重新檢討，或是區域有可以避免的原則限制，或是設置標準提高，可以降低民間與民眾投資疑慮。	16,17
1-16	南-口-019-02-0	政府目前2025年太陽光電目標為3GW屋頂型，17GW地面型；地面型推動需求較大，也產生了一些找地的爭議。建議經濟部重新盤點，提高屋頂型裝置目標，減少地面型的找地壓力。	3,23
1-17	南-口-021-01-0	林邊有些餐廳想要做太陽能板，因為他們是用電大戶，他們有用到電價最高的部分，如果透過租用我們的屋頂型太陽光電，將可以降低他們尖峰用電，他的電費也可以用到比較便宜的部分。	8

能源轉型白皮書預備會議意見

序號	編碼	意見	回應頁碼
1-18	網-書-002-01-0	依據本人所知目前公共區域裝設太陽能發電裝置的比例並不高，或者是說許多可以利用的公共區域未能盡到發電的責任。例如軌道運輸車站的屋頂、學校...等地方看起來都是可以再加設、裝設太陽能發電裝置的，卻未曾好好利用。若能加以利用，長期下來，將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少支付電費），並增加發電量。因此，本人有以下一點建議，查明台灣有哪些公共區域適合加裝、裝設太陽能發電裝置而未裝設，並協助相關單位裝設。此外，若本意見被接受，煩請裝設太陽能發電裝置前務必審慎評估，尤其在美感方面。我相信政府應該也不想讓台灣變成很環保但非常醜的地方吧？	8,14,21
1-19	網-書-028-08-0	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應建立中央、地方查詢/作業平台，簡化流程。	7
1-20	網-書-031-02-0	再生能源行政流程長達6-8個月,應加速修法立法讓流程簡化,且單一窗口	14
1-21	中-口-021-02-0	鼓勵太陽能發電不應該犧牲農地、生態保育地、其他綠地，甚至空地。應優先架設在養豬舍、養雞舍屋頂，可以降溫又可以不影響原土地用途，並應該不予農地種電之申請，以避免降低已經過低的糧食自給率。綠能補助必須公平，不能偏愛太陽能。否則，雲林農戶常因為六輕發電場提供不合理之高額補助為手段，罔顧農地，將因此地力大減，誘使農戶放棄農用改為種電，以獲取補助利益。(即使放任長雜草也可以增加地力)	8
1-22	北-口-031-02-1	釐清本國的能源與產業轉型是否是同一件事情，我國是太陽能板重要生產地，但是不代表我們地理環境適合容納太陽能。	-
1-23	網-書-022-02-1	同時也應釐清本國的能源轉型與產業轉型並不必然是同一件事情。我國是PV的重要生產地，不代表我國的地理環境可以足以容納大量的PV。	-

能源轉型白皮書預備會議意見

序號	編碼	意見	回應頁碼
1-24	網-書-032-03-2	增加屋頂型太陽能板佔比：隨著地面型太陽能板衍伸的用地爭議，綠盟呼籲政府應重視屋頂型太陽能板發展，並提高2025年屋頂型占比並簡化流程、裝設流程時間上限、公有屋頂公共性、規劃專案排除屋頂型阻礙。	13
1-25	北-口-011-01-5	提出農業綠能整合範本，採正面表列。原則上農地要農用。	8,9
1-26	北-書-023-01-5	提出農業綠能整合範本，採正面表列。(原則上農地要農用)。	8,9
1-27	北-口-021-03-2	公路兩旁都是設置綠電的好地方。	7,8
1-28	北-書-021-01-3	More research done towards the recycling and the optimum use of R.E. system, e.g. PV modules recycling, this includes a recycle-process with low GHG emission, and the reusing of recycled system. Incentives on using recycled systems.(對於回收及再生能源最佳化使用有更多研究)	-
1-29	北-口-019-03-0	目前北北基、宜花東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很少，躉購電價提高3成才能提升誘因。	19
1-30	網-書-031-07-0	提高小型的太陽能發電100KW以下的躉售費率,鼓勵分散式能源	19
1-31	網-書-031-08-0	為鼓勵北部的太陽能發電,提高加乘至30%	19
1-32	東-口-005-04-3	知本濕地是原住民傳統領域，能源開發應遵守原基法第21條傳統開發的諮商同意權，諮商同意權的執行程序規定不明確，應該要有更細緻的制度建構。	7

能源轉型白皮書預備會議意見

序號	編碼	意見	回應頁碼
1-33	中-口-012-01-0	太陽能源發電及熱泵系統應該列入重點項目並且要有能源補助強化市場活力，可以減少尖峰負載。	3,11,14,21,23
1-34	北-口-019-01-0	台電資訊的開放應該有更友善的呈現，例如：網站看到太陽光電表現最好的時候台電沒有辦法掌握；現在紅燈的狀況覺得很難掌握。應該可以更普遍在六縣市之外，加碼太陽光電，各種能源業者在申請申設的時候應該明訂所需的時間。	10
1-35	主婦聯盟吳心萍委員自提方案	再生能源饋線佈建及時程規劃：盤點並公開全國再生能源可饋網容量之近期規畫，並縮短併網審查之申請時程。目前再生能源饋網，如小型太陽能案場，皆須經過台電評估饋網之可行性，且俱以台電評估為準，使得許多案場完工後的裝置容量和初期規劃有落差。目前雖有全國各地現有的再生能源可饋網容量，並公開資訊供民眾查詢。但較空曠的地點也因沒有電費單可供查詢，造成資訊上的落差。 建議也應該公開未來饋網的布建規畫，供民眾查詢。此外，實際申請併網審查的時間和台電內部要求的15-20天有落差，應落實審核天數的要求。100KW以下案場可透過太陽能乙級技術士的機制，減少台電審核人力負擔，並加速審核時程。	10